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5月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副署長 葉貞伶

連絡電話：03-3188307

本署核准陳前總統第34次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

臺中監獄參酌醫囑及醫院診斷書，於112年4月20日陳報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第34次展延案，經本署審核後，於112年5月4日核定，本次展延期間為112年5月5日至同年8月4日。展延作業係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所為之例行審查作業。

另陳水扁先生於112年5月2日至總統府等機關請願之行為，涉及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管理事項，本署業於今(4)日指示臺中監獄蒐集相關事證，並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檢視妥適性。臺中監獄除已著手蒐集資料及檢視外，並於今(4)日先以電話聯繫方式告誡陳先生應注意保外醫治期間言行及近日派員增加訪視次數，促其注意。

臺中監獄為完整了解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期間之病況發展，未來不排除要求陳員至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以補充後續保外醫治展延陳報作業之審查資料，以昭公信。